

百姓维权首选读物



法律与生活丛书
——赔偿自助手册



交通事故 道路运输赔偿 法规自助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百姓维权首选读物

LAW & LIFE 法律与生活丛书
——赔偿自助手册——



交通事故 道路运输赔偿 法规自助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交通事故·道路运输赔偿法规自助/法律出版社法规
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 9
(法律与生活丛书. 赔偿自助手册)
ISBN 7-5036-5058-3

I. 交… II. 法… III. ①交通事故—赔偿法
—汇编—中国②公路运输—交通事故—赔偿法—汇
编—中国 IV. D92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126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霍爱华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11 字数/310 千

版本/2004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30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7-5036-5058-3/D·4776

定价:16.00 元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突飞猛进的发展,大量涉及公民生活各个方面的法律法规在近十年间制定或修订,使得普通老百姓在日常工作、生活中遇到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下,在寻求解决纠纷、维护自身权益的途径时,越来越倾向于以法律作为自助的工具。为了适应目前众多纷繁复杂的侵权纠纷不断增长的趋势,我们编辑出版了“法律与生活丛书”的子系列《赔偿自助手册》,以满足广大读者对相应法律法规图书的需要。

本系列所涉内容基本涵盖了人们工作生活的各个方面,共分以下九个分册加以出版:《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产品质量·价格收费侵权赔偿》、《食品卫生侵权赔偿》、《劳动侵权·工伤损害赔偿》、《医疗事故赔偿》、《医药卫生侵权赔偿》、《交通事故·道路运输赔偿》、《铁路·水路·航空运输赔偿》及《旅游服务侵权赔偿》。可以说为读者维护自己权益的各个领域都提供了全面的法律依据。

同时,每一个分册除收录了与本专题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外,还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相关专题的典型案例,以有助于加强丛书作为法规图书的实用性。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4年8月



目 录

交通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4年4月30日).....(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51)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收费暂行管理办法

(1992年5月11日).....(63)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2002年3月11日).....(64)

(附录A (规范性附录) 伤残等级划分依据).....(83)

附录B (资料性附录) 多等级伤残的综合计算方法.....(85)

(附录C (规范性附录) 有关伤残程度的区分).....(86)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

(2002年11月2日).....(89)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2003年8月26日).....(105)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2004年4月30日).....(136)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2004年4月30日).....(148)

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

- (1994年12月22日)..... (165)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车辆转卖未过户发生事故经济赔偿问题的批复
- (1990年11月28日)..... (170)
- 公安部关于道路外交通事故主管与处理问题的答复
- (1991年8月5日)..... (171)
- 公安部关于修订道路交通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
- (1991年12月2日)..... (171)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涉及保险车辆肇事定损问题的批复
- (1992年6月16日)..... (173)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交通事故后逃逸的机动车驾驶员使用收容审查手段请示的批复
- (1992年7月29日)..... (174)
- 公安部关于对处罚交通事故责任人有关问题的批复
- (1995年5月31日)..... (174)
- 关于保险车辆出险后实际价值如何确定的批复
- (1999年8月23日)..... (175)
- 关于交通事故强制定损问题的批复
- (2001年3月29日)..... (176)
- 关于车上责任保险条款有关问题的复函
- (2001年9月10日)..... (177)
-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公开公正处理工作的通知
- (2000年10月17日)..... (178)
- 关于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 (2004年4月26日)..... (180)
- 关于调整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及其附加险条款费率等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 (2004年4月29日)..... (181)
- 关于在全国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2004 年 4 月 30 日)	(18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依法处理道路交通肇事案件的通知	
(1987 年 8 月 12 日)	(192)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2 年 12 月 1 日)	(1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私营客车保险期满后发生的车祸事故保险公司应否承担保险责任的请示的复函	
(1993 年 8 月 4 日)	(1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路外人身伤亡损害赔偿案件管辖问题的复函	
(1995 年 1 月 25 日)	(1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	
(1999 年 1 月 26 日)	(1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1999 年 6 月 18 日)	(1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2000 年 12 月 1 日)	(1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复函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 年 12 月 26 日)	(200)



典型案例

- 周庆安诉王家元、李淑荣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纠纷案 (209)
- 罗伦富不服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215)
- 李治芳不服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决定书 (222)

道路运输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04年4月30日) (229)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1993年12月28日) (242)
- 交通行政执法监督规定
 (1995年3月20日) (246)
- 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996年9月25日) (251)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
 (2001年8月20日修正) (259)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2000年2月13日) (269)
- 交通行政复议管理规定
 (2000年6月27日) (273)
- 货物运输事故赔偿价格计算规定
 (1987年4月20日) (278)
- 交通部关于适用《货物运输事故赔偿价格计算规定》有关
 问题的复函
 (1993年5月15日) (279)



道路及车辆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999 年 10 月 31 日修正)..... (283)

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条款 (297)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996 年 6 月 4 日)..... (298)

路政管理规定

(2003 年 1 月 27 日) (304)

汽车报废标准

(1997 年 7 月 15 日) (316)

机动车登记规定

(2004 年 4 月 30 日) (317)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2004 年 4 月 30 日) (330)

交通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8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 第六章 执法监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第三条 【工作原则】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政府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主管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六条 【宣传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科学推广】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登记制度】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 【申请登记证明及受理】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来历证明;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十条 【安全技术标准】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一条 【车牌号】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十二条 【特殊情况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三)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 (四)机动车报废的。

第十三条 【安检】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强制报废制度】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十五条 【标志和示警灯的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



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十六条 【禁止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十七条 【保险】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的登记】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条 【驾驶培训】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第二十一条 【上路前检查】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二十二条 【安全、文明驾驶】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二十三条 【驾驶证定期审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第二十四条 【累积记分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